

不再等“客”上门 企业“自助点菜”

四川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提前对接,助推企业复工复产

◆本报记者王小玲

四川省生态环境厅近日收到了一面锦旗,是诺思(绵阳)微系统有限公司送来的,为热情服务和环评审批高效率办节点赞。不久前,一面印有“执法为公服务为民”的锦旗,也被送到了绵阳市生态环境局。这是绵阳市生态环境局在服务中江卷山温氏公司向阳种猪场项目时,收到的一份暖暖心意。

两面锦旗,表达的是对四川各地助推企业复工复产、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鼓励,也是对生态环境部门主动服务、提前介入的肯定。

乐山变等“客”上门为让企业“自助点菜”

疫情期间,在坚守环境质量底线的基础上,乐山市想方设法用优质服务推进企业复工复产。

“推进企业复工复产,不是等‘客’上门,而是要让地方、企业‘自助点菜’。”在指导乐山市福华通达集团复工复产时,乐山市生态环境局局长齐向东说,助推企业复工复产,需要贴近中心工作、贴近企业需求、贴近百姓需求。

如何做好贴心服务?乐山市开启了专业上门、专人对口、专家对口“三专”模式,靠前服务、全程指导,避免出现重大方向性错误。

2月下旬,乐山市生态环境局组建4个“送服务上门”小组,由局领导带队,联合专家技术服务团队,采取专家指导服务、专人联络服务的方式,分片包干深入到11个县(市、区)重点企业,提供“一对一”全过程咨询服务,现场协调解决环评或项目环评进度滞后等难题,帮助企业、企

业少走弯路。

德胜钢铁高炉产能置换项目是响应国家产业政策、全面推动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的重点项目,在项目推进中,面临着历史遗留的老轧钢车间卫生防护搬迁问题。在四川省生态环境厅的大力支持和指导下,乐山市生态环境局专家团队多次深入这家企业,实事求是开展科学论证,协助项目做好噪声污染控制,顺利推动项目落地,预计能减少搬迁约270余户,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3700余吨。

在监管中服务,在服务中监管。通过“送服务上门”方式,乐山市已推动解决重大项目落地开工、重点企业复工复产过程中遇到的各类生态环境保护问题30个,指导21家企业和相关项目解决环境问题,制定整改方案,通过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实现了高质量发展与高水平保护的协调统一,促成了“双赢”。

德阳动态管理“正面清单”,做到精准、科学执法

为助力企业复工复产,德阳市在监督执法上不断创新。

3月19日,德阳市生态环境局出台《市生态环境监督执法正面清单(第一批)》,进一步优化执法监管方式,分类推行非现场执法监管,以更大力度支持推动企业复工复产,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

根据“正面清单”相关规定,对生产口罩、防护服等防疫物资的企业,供应水、电、气的保障民生的企业,污染少、吸纳就业能力强的企业,重大

工程项目及先进装备制造业类的五大类企业,除信访举报核实以外,一般不进行现场检查;对已安装在线监控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稳定达标、环境信用良好、一年内无环境违法记录的重点监管企业,可以减少现场检查。

现场检查虽少了,但监管力度并没有削弱。德阳市对纳入“正面清单”的企业,以视频监控、污染源自动监控、无人机飞检等非现场执法监管方式为主,最大程度减少对企业的干扰。

“推行‘正面清单’并不意味着放松环境监管,而是做到精准、科学、依法执法。”德阳市生态环境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执法人员少或者不去污染轻、风险低、守法意识强的企业,多去污染重、风险高、守法意识弱的企业,从而将有限的执法资源集中在恶意排污、违法犯罪的企业上。

同时,“正面清单”实行动态管理,一旦发现排放不稳定达标、不按要求整改到位或存在环境违法行为等问题,将立即调整出清单范围。

眉山出台环评审批“四二二”举措,全力支持重点项目

眉山市出台“四二二”措施,即“四个提前对接、正反两个激励约束、放改两个结合”,为重点项目能尽快开工复工提供了重要支持。

何为“四个提前对接”?眉山市明确为提前对接招商引资项目,提前对接省市重点项目,提前对接项目业主,提前对接专家介入。具体来说,就是针对招商引资项目,要与发展改革、经信、经合等部门

建立部门联系制度,每月对接项目信息,强化重点项目信息沟通共享。

今年以来,眉山市已经提前参与凯天环保等10余个招商引资项目前期对接、考察、

会谈;对全市129个省市重点项目环评进展进行梳理,掌握29个省级重点项目和100个市级重点项目中未取得环评手续的分别为8个和36个;实行重点项目环评进展周报制;制定省市级“两本台账”;提前分析研判重点项目在产业政策、准入条件等方面的符合性,对可能存在的制约因素提前谋划、统筹解决。

眉山市还充分发挥“正反两个激励约束”。实行信用评价与管理记分、优秀环评单位推荐制度和编制质量较差单位通报制度,加强环评单位监督指导,为项目提供高质量、高效率的技术服务。

为提高审批效率,眉山市还将“放改”充分结合。例如,眉山市下发了生猪规模养殖项目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的通知,将审批时限由20个工作日压缩为3个工作日;探索试行其他建设项目告知承诺制审批;下沉环评审批权限工作事项,授权县区生态环境

局开展大部分项目审批。同时,眉山市还建立了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月报制度,每月汇总调度129个省市重点项目环评审批情况,及时发现了汇宇明胶、泡菜园区污水处理厂提标等5个项目存在的环评问题,及时协调研究解决办法。

鼓励公众广泛参与 构建社会共治格局

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答记者问

本报讯 近日,生态环境部印发《关于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制度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指导各地建立实施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举报奖励(以下简称举报奖励)制度。生态环境部执法局有关负责人就《意见》的背景、意义及内容等问题答记者问。

问:《意见》出台的背景和意义是什么?

答:出台《意见》,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是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实现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举措。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提出,坚持和完善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制度,保持社会稳定、维护国家安全。通过实施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参与生态环境保护,是构建政府为主导、企业为主体、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的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格局的重要举措。

出台《意见》,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全国人大常委会、国务院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 依法推动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定》《国务院关于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指导意见》中明确提出完善公众监督、举报反馈机制和奖励机制,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印发实施《意见》,指导各地全面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正是落实上述决策部署的重要措施。

出台《意见》,全面推行举报奖励制度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进一步加强和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重要途径。人民群众举报的生态环境违法线索是环境监管执法的“金矿”,通过充分发动群众、依法有序参与,可以有效弥补基层生态环境执法监管的短板和盲区,切实解决人民群众身边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构建生态环境保护社会共治大局。

问:各地举报奖励工作开展情况如何?

答:据统计,目前已经有12个省级和133个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实施了举报奖励制度,省、市共出台了155件相关制度规定。2018年,各地共实施举报奖励9034件,奖励金额436万元,2019年,各地举报奖励预算总额达1282万元。各地探索积累了宝贵经验,例如,有的地方2001年就开展了举报奖励;有的地方针对当地多发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制定了特定领域的举报奖励规定;有的地方设定了高额重奖;有的地方生态环境部门与财政部门联合发文,将奖励经费纳入财政预算;有的地方在传统奖金奖励外,还通过微信红包等便捷方式发放奖励。

问:《意见》的主要内容和总体要求是什么?

答:《意见》分总体要求、完善举报奖励制度设计、强化组织保障和贯彻实施三个部分,共十条内容,对举报奖励制度的基本思路、实施奖励的部门、奖励对象和获奖条件、奖励的范围和形式、违法线索审核确认、奖励发放程序、举报人保护、制度保障、资金监管、宣传培训等方面提出了意见。《意见》提出,各地实施举报奖励制度要坚持正确导向,将物质奖励与精神奖励相结合,发挥举报奖励的带动示范作用,要因地制宜突出地方特色,依法保护举报人合法权益,严格财务纪律。

问:《意见》对举报奖励制度设计方面做出怎样规定?

答:《意见》针对实施奖励的部门、奖励对象和获奖条件、奖励的范围和形式、奖励的审核和发放以及相关责任进行了规定。《意见》指出,实施奖励的部门一般是作出行政处罚或其他处理决定的生态环境部门,原则上以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为主。鼓励举报人依法实名举报,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员举报。《意见》要求,各地根据本地情况明确实施奖励的环境违法行为类型,并根据所举报违法行为被发现的难易程度、违法行为对生态环境的危害程度、违法行为的社会影响范围等因素,设定不同档次的奖励标准。《意见》明确,对通过举报避免重大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发生、消除重大生态环境安全隐患,或协助查处重大生态环境违法犯罪案件等情形,可对举报人实施重奖。除物质奖励外,《意见》鼓励各地对举报人实施通报表扬、发放荣誉证书、授予荣誉称号等精神奖励。

《意见》要求,各地健全举报奖励工作内部管理制度,安排具备较强责任心和业务能力的专人负责,提高举报线索的分析研判能力,及时识别发现重大环境违法线索。对于疑难、复杂的举报线索可依托案件审查委员会、执法专家等,提高研判的准确性和时效性。《意见》指出,要提高举报奖励工作效率,优化、简化审核发放流程,减少获取不必要的个人信息,对举报人的个人信息严格保密,确保奖金足额发放。鼓励探索使用电子支付等便捷方式发放奖金,方便举报人领取。

问:《意见》对各地建立实施举报奖励制度有何时间要求?

答:《意见》要求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应于2020年6月底前,结合当地实际,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2020年年底前,设区的市级生态环境部门建立并实施举报奖励制度。生态环境部将加强指导,对举报奖励工作成效显著的地方予以通报表扬。

负责帮扶指导企业及时整改环境违法问题,实现帮扶指导更精准。

精心组织谋划项目,撬动经济复苏杠杆

今年以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精心组织谋划,以项目高质量撬动经济复苏杠杆。围绕生态环境保护项目的支持导向,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加强重大项目谋划储备及调研论证等环节,提高储备项目的申报质量。其中,重点推进了流域治理、聚集区治理、园区治理等区域性综合治理项目,并针对各县市区环境问题治理需求,进行差异化支持。同时,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还对项目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全流程技术支持。

截至目前,全市共申报中央环保专项资金项目44个,其中大气污染治理项目12个,总投资8.77亿元,申请资金5.1亿元;水污染治理项目16个,总投资5.48亿元,申请资金3.71亿元;土壤污染治理项目6个,总投资1.45亿元,申请资金0.54亿元;农村污染治理项目10个,总投资10.56亿元,申请资金9.05亿元。项目类型涵盖工业窑炉改造、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移动源管控、水生态修复、疑似污染地块详查、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等生态环境关键领域和问题。

此外,为支持疫情防控工作,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还对咸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项目、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进行了重点推荐和支持。

多措并举保驾护航为民生

咸阳生态环境部门全力助推市域经济社会复苏

◆本报记者肖颖 通讯员刘计划

实行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动态管理机制,采取“一厂一策”执法,督促引导企业加强污染防治管理;实施咸阳市医疗废物处置中心扩建和彬州市医疗废物集中处置中心建设项目,以项目助力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边排查、边调处、边防范,立足于源头预防,逐一跟踪化解,助力企业快速达产达效……

从建立审批绿色通道、矛盾纠纷排查化解、推行非现场检查等措施入手,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着力优化生态环境保护服务,支持各类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如今,全市社会经济正在快速复苏。

行政审批服务云平台,助力企业发展

复工复产就是民生,咸阳市生态环境局主动跟踪服务,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尤其是疫情防控期间,通过建立审批绿色通道,在线上云平台开展行政审批服务,让环评审批工作高效运行。

在确保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置的情况下,建设单位向生态环境部门出具承诺后即可开工建设,疫情结束后将指导企业报批环保手续。

充分利用网络通讯,采用“不见面”指导,网上远程服务、专家函审的方式,是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在疫情期间做好环评审批工作的另一项重要方法。一段时间以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推动环评批复文件采取网络或邮寄等方式送达,环评审批全过程实现“不接触”办理,实现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及时审批。

疫情期间,咸阳市排污许可证申领也采用了“不见面”服务的方式,全面实行网上办理排污许可证。为帮扶企业按期申报,咸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了疫情防控期间排污许可“无纸化”办理,2020年排污许可证登记工作通告等,并录制了排污许可名录学习视频,一小时学会排污登记短视频等系列教程。

环境监察执法严格又暖心,提振企业复产信心

创新方式方法,对企业在复工复产期

间出现的环境违规问题包容纠错,是咸阳市生态环境局着力推动的另一个工作重点。

咸阳市生态环境局通过制定监督执法正面清单实施方案,查阅企业污染源在线监控、电子(异常)督办、涉企环境信访投诉、环境违法问题整改情况等历史数据,科学评估企业环境违法风险,全面梳理、核实相关企业,建立详细的监督执法正面企业名单,做到有的放矢;采取“一厂一策”执法方式,督促引导企业加强污染防治管理。

针对环境违法行为为轻微且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因疫情防控原因导致企业未能按期完成整改的,咸阳市生态环境局根据问题性质、情节轻重,采取包容纠错的方式,现场责令减轻或消除污染,限制排污、停止排污、酌情延长整改期限等,并审慎采取查封、扣押和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杜绝了“一刀切”。

此外,咸阳市生态环境局还在企业中大力推广环保管家、环境顾问等服务模式,开展“结对定点帮扶”“送政策送技术送服务”“送法入企”等活动,协助企业解决治理难题;采取“谁查处、谁帮扶”的方式,专



党政领导 抓落实

河南省政府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 打一场全民参与的攻坚战

本报记者刘俊超郑州报道 河南省政府近日组织召开全省污染防治攻坚推进电视电话工作会,河南省委常委、常务副省长黄强参会并讲话。他强调,要总结河南省防疫的工作经验,将其运用到污染防治攻坚战中,打赢一场人人参与的污染防治攻坚战。

今年以来,河南省委、省政府紧盯一季度污染防治攻坚工作部署,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复工复产和污染防治攻坚等各项工作,全省大气环境质量显著改善,水、土壤环境质量稳定向好。截至4月20日,全省城市PM₁₀、PM_{2.5}平均浓度分别为97微克/立方米、72微克/立方米,同比分别下降27.6%、21.7%,优良天71天,同比增

加20天。但仍存在交通运输结构急需调整、扬尘问题出现反弹、企业违法排污现象时有发生、水污染防治问题不容忽视、土壤和农业农村污染治理存在短板等突出问题。

黄强强调,今年是污染防治攻坚战决胜之年,各地各有关部门要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按照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聚焦污染防治攻坚战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真抓实干;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用地四大结构调整,持续抓好“三散”污染治理,统筹推进水土和流域污染防治,扎实做好“三线一单”编制实施和排污许可等重点任务,坚决完成各项目标任务,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

内蒙古为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倒计时 6月底前第一轮督察整改需完成到位

本报记者杨爱群见习记者李俊伟呼和浩特报道 内蒙古自治区近日召开的落实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调度会提出,力争在6月底前完成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全部整改工作,9月底完成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全部整改工作。

据悉,截至目前,第一轮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反馈的49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43项,整改完成率为87.8%,其中验收销号36项。中央生态环保督察“回头看”及草原生态环境问题专项督察反馈的100项整改任务,已完成整改68项,完成率达

68%,其中验收销号57项。

内蒙古自治区副主席包钢在会上强调,要充分认清存在的问题,切实增强工作紧迫感,持续加大整改力度,从讲政治的高度抓好中央生态环保督察整改工作;要全力抓好重点整改任务,抓紧推进“一湖两海”生态环境治理、地下水超采问题、自然保护区矿山企业退出、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配套建设等重点任务。

包钢要求,要抓紧做好验收销号工作,相关厅局要认真履行监管责任,按照整改方案要求制定验收销号方案,对已经完成整改的问题,要会同盟市认真组织开展验收,及时上报销号。